

附表一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

一、本人坐落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上之建築物(地址：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符合「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請准予核發接用水、電同意文件。

二、本建築物係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定下列情形之一：

- 偏遠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具公益性之公有建築物。
- 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三、本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依本辦法第四條檢附下列文件：

- 申請書。
-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建築物現況外觀及室內照片(一式二份)。
- 標示於地籍圖上之建築物位置圖(一式二份)。
- 門牌證明書及房屋稅籍證明書。
- 切結書。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四、本建築物原未接用水、電，申請人除依本辦法申請核發接用水、電同意文件外，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建築物如經獲准接用水、電，並不視為合法房屋：如涉及違建，仍應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如因興辦公共設施之所需，願同意將本建築物配合拆除。
- (三)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者，因違反建築法或其它法令遭停止供水、供電者，於停止供水、供電期間內，不得再為申請核發接用水、電同意文件。

此致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區公所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審查表

【1. 申請人】				
【2. 建築物座落地號】	岡山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3. 門牌地址】	岡山區			
依「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審查如下：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一)符合條件(至少符合一項)	1. 偏遠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2. 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3. 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具公益性之公有建築物。			
	5. 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二)應另備之要件 (需全部符合)	1. 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檢具室內空間及居住機能之照片)。			
	2. 樓高不得逾3層樓及10.5公尺。			
	3. 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150平方公尺。			
	4.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300平方公尺。			
(三)應檢附文件 (除第九項外均須檢附)	1. 申請書(如附表一)。			
	2.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最近1個月內)。			
	4. 建築物現況外觀照片及具有起居室、臥室、廚房及衛浴等室內空間及居住機能相片。(一式二份)。			
	5. 建築物位置圖(標示於地籍圖上,一式二份)。			
	6. 門牌證明書及房屋稅籍證明書。			
	7. 切結書(如附表二)。			
	8.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9.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擬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辦法規定,擬准予核發接用水、電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本辦法規定。			

#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書（正本）

發文字號：    年    月    日岡區經字第                    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出生年月日				
建 物 概 要	門牌號碼	高雄市岡山區			
	地段地號	岡山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
	樓層數		層	用 途	
	最大基層面積		平方公尺		
備 註	1.本案符合「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准予接用水電。 2.本案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違建或違規使用之處理仍適用「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				
建築物件況照片					

校核：

附表二

## 申請接水接電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 (所有/使用)房屋，坐落\_\_\_\_\_區\_\_\_\_\_里

\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層

建築物(土地坐落\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

因本建築物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且尚未接水、接電，而有申請接水、接

電之必要者(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請貴機關准予接用水、電，

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

- 一、本址房屋係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而接用水電，惟如有違反移作它用，願無條件接受撤銷(或廢止)證明及斷水斷電處分。
- 二、本址房屋係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而接用水電，惟如有違反建築法及其它法令規定，願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

申請項目：接水、接電

切結人：\_\_\_\_\_ (簽章)

通訊處：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於本區\_\_\_\_\_段\_\_\_\_\_地號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僅有地址為岡山區\_\_\_\_\_之建築物（即本案擬申請核發接用水電證明書之建物，地面層地板面積約\_\_\_\_\_平方公尺）。上揭地號土地上其它建物確實非本人所有，且本人與本人自有之建物與土地所有權人無任何糾紛。

本切結內容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牴觸相關審核規定，願無條件接受撤銷水電證明書。

此 致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土地 使用 同意 書

茲同意本人\_\_\_\_\_所有土地(岡山區 地段 小段  
地號)予申請人\_\_\_\_\_使用並申請接用水電證明書。

(備註：本同意書確實無訛，若有偽造等情事願由偽造人負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